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457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總收入：1 億 4,066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1 億 4,05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1) 108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為保障身障人士之工作權並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於 79 年起施行「定額進用制度」，規範一定規模之私人團體進用身障人士，其比率應達 1%。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卻於 104 至 106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應就上述情事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進用身障人士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作為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下稱營建研究院）於「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1,273 萬 7 千元，復查營建研究院近年來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規定足額進用，俾節省支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是以，未足額進用之私人機構，應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

綜上所述，營建研究院為政府捐助 100%設立之財團法人，近年來約有 3 成至 4 成比率之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委辦，惟均有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須繳交差額補助費之情事，允宜依法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俾節省支出，並符政府保障弱勢

族群之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針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 1/2。」、「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 1 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 1/2。」

查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第 4 條所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本院置監察人 1 至 3 人，監察本院院務、業務及財務等一切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臺灣營建研究院係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基金而創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允屬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惟依捐助章程甫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顯然缺乏政府適度監督，更與現行規範不符，顯有改正捐助章程之必要。

爰要求內政部應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正其捐助章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我國政府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然其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15 名董事與 3 名監察人），卻全無政府派任之代表，不僅與主管機關規範未合，且未能參與董監事會運作與決策，缺乏政府監督。爰此，內政部應儘速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改善，並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